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同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同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兴和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和县2026年度互助幸福院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兴和县幸福院维修项目-西营、古城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同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同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要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同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4MA13PE7K4A

登记机关: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: 2022年04月21日

注册资本: 1000万人民币

所属行业: 建筑业

行业: 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: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: 暂无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: 暂无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: 暂无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150002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XH-C-G-260009 第2包 2026-09-29 16:54:07

内蒙古同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9-29 16:54:07